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18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向新大陆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投资”或“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或“乙方一”）、优蓝（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优蓝合伙”或“乙方二”）和自然人王晶（以下简称“王晶”或“乙方三”）所持有的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大陆环保”或“被收购方”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大陆环保将成为龙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大陆集团对新大陆环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根据本次收购事项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安排，龙净投资基于被收购方原被担保合同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新大陆集团提供以其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总额为2.3亿元。反担保的主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新大陆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就原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被收购方）基本情况及股权收购主要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 一、原担保合同被担保方（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三）法定代表人：陈健。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的研究、设计；现代紫外C消毒设备、臭氧发生器、有害气体光化学处理设备、压载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服务；污染防治工程省级生活污水、医院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含恶臭）专项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咨询。

## （六）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大陆环保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大陆环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因公司子公司拟分期收购新大陆环保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大陆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七）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大陆环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92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66.37 万元、净资产为 3,657.90 万元，担保借款余额为 7,600 万元；2017 年 1-11 月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430.73 万元、净利润为 1,096.06 万元。

## 二、股权收购的主要情况

龙净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新大陆环保 100% 股权，首期收购 92.5% 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1,275 万元；二期按 2021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1.5 倍市盈率收购 7.5% 股权。

###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首期股权收购甲方将以现金收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计所持有新大陆环保 92.5% 的股权，具体转让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情况		转让予甲方的股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大陆集团	1,734	34.68%	1,734	34.68%
平潭优蓝合伙	1,266	25.32%	891	17.82%
王晶	2,000	4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4,625	92.5%

首期股权收购交易后，新大陆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净投资	4,625	92.50%
2	平潭优蓝合伙	375	7.50%
	合计	5,000	100.00%

首期股权收购交易作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新大陆环保 92.5% 的股权作

价为 21,275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乙方一以 7,976.4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大陆环保 34.68% 的股权；乙方二以 4,098.6 万元（大写：肆仟零玖拾捌万陆仟元整）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大陆环保 17.82% 的股权；乙方三以 9,200 万元（大写：玖仟贰佰万元整）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大陆环保 40% 的股权。

二期股权收购将按 2021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1.5 倍市盈率收购新大陆环保剩余 7.5% 股权（或届时乙方二实际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交易条款条件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二）首期股权收购交易价款的支付

### 1、乙方一、乙方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一、乙方三按照三期支付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在《投资协议书》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797.64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920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

第二期，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6,381.12 万元（大写：陆仟叁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7,360 万元（大写：柒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第三期，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797.64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920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如涉及业绩补偿的，按扣除业绩补偿款后支付。

### 2、乙方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二按照三期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 2,049.3 万元（大写：贰仟零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第二期，在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 819.72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如涉及业绩补偿的，按扣除业绩补偿款后支付。

第三期，在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 1,229.58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如涉及业绩补偿的，按扣除业绩补偿款后支付。

### （三）业绩承诺

乙方一、乙方三承诺，新大陆环保在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如新大陆环保未能完成该业绩指标的，乙方一、乙方三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

乙方二承诺，新大陆环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回款率（即当年业务回款/当年含税收入）分别不低于 75%、80%、83%。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业绩指标的，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超额完成前述业绩指标的，甲方还应确保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同意给予乙方二相应的现金奖励。

### （四）业绩补偿方式

#### 1、乙方一、乙方三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

如目标公司在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乙方一、乙方三应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且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一支付目标公司 34.68%股权转让对价的 10%、应向乙方三支付的目标公司 40%股权转让对价的 10%中直接扣除乙方一、乙方三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

乙方一应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23,000 万元×34.68%；

乙方三应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23,000 万元×40%。

#### 2、乙方二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

如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7 年考核净利润小于 2,000 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

2017 年度乙方二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7 年考核净利润） / 7,500 万元×23,000 万元×17.82%。

如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8 年考核净利润小于 2,500 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

2018 年度乙方二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2,5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8 年考核净利润） / 7,500 万元×23,000 万元×17.82%，甲方有权从应付股权转让对价 819.72 万元中扣减相应的业绩补偿款项。

如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考核净利润小于 3,000 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

2019 年度乙方二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3,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9 年考核净利润） / 7,500 万元 $\times$ 23,000 万元 $\times$ 17.82%。甲方有权从应付股权转让对价 1,229.58 万元中扣减相应的业绩补偿款项。

#### **（五）业绩奖励方式**

如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7 年考核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在各方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审计结果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确保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同意向乙方二支付现金奖励：

2017 年度目标公司向乙方二支付的现金奖励=（目标公司 2017 年考核净利润-2,000 万元） $\times$ 30% $\div$ 1.255。（备注：1.255 是考虑现金奖励计入当期费用所产生的循环计算而确定的参数，下同）现金奖励应计入 2017 年度费用。

如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在 2018 年考核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500 万元，在各方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审计结果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确保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同意向乙方二支付现金奖励：

2018 年度目标公司向乙方二支付的现金奖励=（目标公司 2018 年考核净利润-2,500 万元） $\times$ 30% $\div$ 1.255。现金奖励应计入 2018 年度费用。

如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考核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在各方对目标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审计结果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确保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同意向乙方二支付现金奖励：

2019 年度目标公司向乙方二支付的现金奖励=（目标公司 2019 年考核净利润-3,000 万元） $\times$ 30% $\div$ 1.255。现金奖励应计入 2019 年度费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